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禁售期開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暫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暫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而禁售期(「禁售期」)將自本日開始，直至公佈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ii)條，董事於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en M.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